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心字第114013768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府府授衛心字第1140137683號張介政（身分證字號：L12015****、戶籍地：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4號）執行認知教育輔導通知書1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當事人為送達處所不明，應送達之認知教育輔導通知書1件經依職權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認知教育輔導通知書1件，請當事人於114年7月2日（星期三）前至本府衛生局（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；辦公時間：平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）領取，並依指定時間及地點前往報到，另請當事人與本府衛生局聯繫(04-25150192分機23劉社工)。
- 三、上開送達，自公告黏貼牌示處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